

## 修正「雲林縣斗六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八條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</p> <p>一、民政課：掌理民政、調解服務、自治行政、地政、民防、教育文化、體育、原住民族行政、災害防救、兵役行政等事項。</p> <p>二、財政課：掌理財務、公產、出納、協助稅捐稽徵及中央商場管理等事項。</p> <p>三、農經課：掌理農林漁牧行政、農業推廣、糧食、農產運銷、農情調查、市場規劃及攤販管理、公平交易、消費者保護、簡易工商登記、山坡地管理、自然生態保育等事項。</p> <p>四、工務課：掌理土木工程、都市計畫、交通、水利等公共建設及營建、道路管理、違章建築查報、水土保持等事項。</p> <p>五、公用課：掌理公共造產、停車場等公用事業之規劃、興建及經營管理、環境綠化美化、路燈、公園、行道樹、運動設施之管理維護等事項。</p> <p>六、社會課：掌理社會行政、社區發展、社區營造、社會福</p>	<p>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</p> <p>一、民政課：掌理<u>一般</u>民政、調解服務、自治行政、地政、民防、教育文化、體育、原住民行政、災害防救、兵役行政等事項。</p> <p>二、財政課：掌理財務、公產、出納、協助稅捐稽徵及中央商場管理等事項。</p> <p>三、農經課：掌理農林漁牧行政、農業推廣、糧食、農產運銷、農情調查、市場規劃及攤販管理、公平交易、消費者保護、簡易工商登記、山坡地管理、自然生態保育等事項。</p> <p>四、工務課：掌理土木工程、都市計畫、交通、水利等公共建設及營建、道路管理、違章建築查報、水土保持等事項。</p> <p>五、公用課：掌理公共造產、停車場等公用事業之規劃、興建及經營管理、環境綠化美化、路燈、公園、行道樹、運動設施之管理維護等事項。</p> <p>六、社會課：掌理<u>一般</u>社會行政、社區發展、社區營造、社會福利及保險、社會救助、低</p>

<p>利及保險、社會救助、低收入戶救助、老人福利、身心障礙者福利、勞工行政等事項。</p> <p>七、觀光課：掌理宗教禮俗、地方文化推廣、展演藝文活動、公共空間藝術、觀光景點規劃及發展、旅遊服務資訊建置等事項。</p> <p>關於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庶務、印信、法制、國家賠償、研考、資訊、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事項，由主任秘書承市長之命，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。</p> <p>第一項各課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</p>	<p>收入戶救助、老人福利、身心障礙者福利、勞工行政等事項。</p> <p>七、觀光課：掌理宗教禮俗、地方文化推廣、展演藝文活動、公共空間藝術、觀光景點規劃及發展、旅遊服務資訊建置等事項。</p> <p>關於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庶務、印信、法制、國家賠償、研考、資訊、便民服務及不屬各單位事項，由主任秘書承市長之命，指定人員辦理並指揮監督之。</p> <p>第一項各課職掌內容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。</p>
<p>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、技正、課員、技士、獸醫、里幹事、技佐、佐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</p>	<p>第六條 本所置課長、技正、課員、技士、獸醫、里幹事、技佐、佐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</p>
<p>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<p>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